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王竹平 _____

卢立新 _____

夏正曙 _____

年 月 日